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21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菲洛蘇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金妮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菲洛蘇生技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漢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664,73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9,30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林雅慧